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6-04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511,382.58 万元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山东发电注册资本中 80%的权益、吉林发电注册资本中 100%的权益、黑龙江发电注册资本中 100%的权益、中原燃气注册资本中 90%的权益。
- **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交易定价的主要参考因素，如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相关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发电业务，2015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文件，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2015 年 11 月底，为配合 9 号文件落实、有序推进电力改革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6 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分别从电价、电力交易体制、电力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售电侧、电网公平接入等电力市场化建设相关领域以及相应的电力监管角度明确和细化电力改革的政策措施，这将为本次交易标的未来盈利能力带来波动风险。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 1 次，总交易金额为 6,750 万元。
- **关联人补偿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山东发电 5 家下属子公司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且评估结果超过账面值 100%，华能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对前述各公司在补偿期间每年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华能国际进行补偿。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部分贷款人的同意，标的公司拟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上述贷款人的同意。

一、 释义

1. “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 “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 “山东发电”指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5. “山东发电权益”指华能集团拥有的山东发电注册资本中 80%的权益。
6. “吉林发电”指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7. “吉林发电权益”指华能集团拥有的吉林发电注册资本中 100%的权益。
8. “黑龙江发电”指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9. “黑龙江发电权益”指华能集团拥有的黑龙江发电注册资本中 100%的权益。
10. “中原燃气”指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1. “中原燃气权益”指华能集团拥有的中原燃气注册资本中 90%的权益。
12. “标的公司”指山东发电、吉林发电、黑龙江发电、中原燃气的单称或合称。
13. “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拟进行的：（1）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山东发电权益；（2）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吉林发电权益；（3）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黑龙江发电权益；和（4）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中原燃气权益的单称或合称。
14. “目标权益”指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和中原燃气权益的合称。
15. “盈利预测公司”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且评估结果超过账面值 100%的涉及华能集团对华能国际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山东发电 5 家下属子公司之合称，单称为“各盈利预测公司”。
16. “《转让协议》”指本公司与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
17.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指本公司与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8. “《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9. “《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20.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 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拓展区域布局范围，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履行华能集团之前作出的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能集团拥有的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与华能集团签署《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以 1,511,382.58 万元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和中原燃气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开发 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 33.33%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3%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 3.1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49%的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能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 1 次，总交易金额为 6,750 万元。本次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的备案程序和相关审批程序。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标的公司部分贷款人的同意，标的公司拟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上述贷款人的同意。

三、 关联方介绍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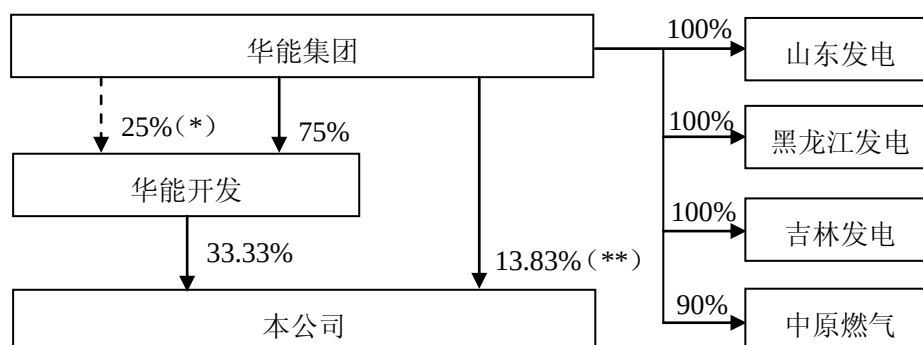
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1989年3月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注册资本： 200亿元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9,718.95亿元，负债总计8,022.88亿元，净资产总计1,696.07亿元；2015年，华能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2,682.26亿元，利润总额305.7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9.61亿元。

2、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华能集团的关联关系以及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49%的权益。

四、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向关联方华能集团购买资产。

（二）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山东发电

山东发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8年5月30日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9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宗
注册资本：	424,146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热力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发电系华能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2008年5月工商注册登记成立。山东发电于2008年12月收购了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的部分电力资产。此外，华能集团自2009年6月将原华能集团在山东的部分电力资产

划转给山东发电。山东发电为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山东发电100%的股权。

山东发电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1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124,558.79	56%	供热（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建设、拥有和运行 2*35 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50MW 火电机组
2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109,856.73	100%	电力生产、入网销售；热力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45MW 热发电机组 ^{注1} ； 2*300MW 热发电机组
3	华能山东如意煤电有限公司	110,000	50%	电力、煤炭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不得从事电力和煤炭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
3-1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63,800	华能山东如意煤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火力发电(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热（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器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30MW 火电机组
3-2	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	30,093.30	华能山东如意煤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5MW 热发电机组
3-3	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7,869.98	华能山东如意煤电有限公司持股100%	供热、发电（均凭许可证经营）。(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MW 热发电机组 ^{注1}
4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139,187.84	90%	电力生产，供热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及热力工程设备（不含供电和	1*330MW 火电机组 ^{注2}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售电设施)安装、检修、技术咨询,电力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50MW 热电机组
5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	80%	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0M W 火电机 组; 1*1000M W 火电机 组在建
6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54,747.91	100%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投资、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0MW 热电机组 注1; 3*160MW 热电机组 注1
7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93,896.14	75%	发电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50MW 热电机 组; 4*140MW 热电机组 注1
8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61,067	75%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工程安装检修、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30MW 热电机组
8-1	聊城市金水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00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持股 45%	非生活用水供应	不适用
8-2	聊城鲁西燃料有限公司	2,470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持股 30%	煤炭批发;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	不适用
9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69,635.53	98.35%	电力(热力)生产及上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45MW 火电机组 注1; 2*330MW 火电机组 注1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10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	47,925.15	100%	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建筑砌块生产、销售；灰渣、活性炭的销售；工业用水管道输送；硫酸铵生产、销售；自有场地租赁；火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50MW 火电机组 注1
11	烟台黄海热电有限公司	6,827.4	65%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清算注 销，目前 无实际业 务
12	华能淄博博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00	100%	太阳能发电、销售	12MW 光 伏 注1
13	华能莱芜新能源有限公司	3,448	100%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	20MW 光 伏 注1 ； 20MW 光 伏筹建
14	山东长岛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50	60%	风力发电、上网销售	20.55MW 风电机组
15	华能荣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3,654	60%	风力发电	15MW 风 电机组
16	华能东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7.93	70%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风力发电及售电，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	48MW 风 电机组
17	华能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541	100%	风力发电厂的开发、经营、管理； 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	42MW 风 电机组 注1
18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牟平风电分公司	分公司	不适用	风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42MW 风 电机组
19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乳山风电分公司	分公司	不适用	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 际业务
20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分公司	不适用	风力发电项目的筹建	目前无实 际业务
21	华能蓬莱风力发电有	17,721	100%	风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	49.8MW 风电机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限公司			设及管理	^{注1} ; 49.8MW 风电机组 在建
22	华能山东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	100%	太阳能并网发电	20MW 光伏 ^{注1}
23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城市供热建设、维护及运营; 供热工程设计与施工; 供热设施设备安装及维护; 供热设备部件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业务
24	临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	3,600	68%	供热; 热力管网维护; 电力销售, 配电设施安装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
25	华能德州热力有限公司	2,000	85%	城市供热建设、维护及运营; 供热工程设计及施工; 供热设施设备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
26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45,656.80	56.53%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 电缆、电器生产与销售; 电器工程安装与施工; 机械加工; 技术咨询服务;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须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
26-1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5,065.80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75%	房屋及生活设施维护, 绿化清洁、公路货运, 日用百货、土杂品、办公用品销售, 内部劳保用品供应, 餐饮、住宿服务(限招待所经营)	不适用
26-1-1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公司招待所	分公司	不适用	住宿; 餐饮服务(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凭有效的餐饮服务	不适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7	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	24,117	100%	发电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00MW 热电机组 在建
27-1	烟台港能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000	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50%	货物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	不适用
28	华能济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3,800	100%	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	20MW 光伏电站筹建
29	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100%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潮汐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海洋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MW 风电机组 筹建
30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发电持股 51%；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7%；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煤炭批发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商品经纪；贸易咨询；煤炭开发投资	不适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31	华能山东发电检修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同上	电力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电站调试、运营、维护；电力技术改造施工；电力科研开发；电力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咨询、监理、监造；热力管网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	不适用
32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生产、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设备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不适用
33	华能山东电力热力营销有限公司	20,000	100%	电力热力产品销售及服务，电力行业投资，电力业务咨询，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
34	华能威海海埠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	100%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电力的销售，电力供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6月新设立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35	烟台渤海热电有限公司	10,440	35%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过程中，目前无实际业务
36	华能山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	100%	投资性公司	不适用
36-1	华能山东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	3.6 亿美元	华能山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投资性公司	不适用
36-1-1	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授权资本为 1,000,000 卢比（一百万卢比），分为 100,000 股普通股，每股为 10	华能山东如意（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制造、发电、供电、配电、变压、换流、变送、加工处理、开发、储存、购买、运输、经销电力和其他能源以及由上述任何活动产生的或与上述任何活动有关的各类任何及所有产品和副	巴基斯坦 2x660MW 火电项目在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巴基斯坦卢比		产品的业务及以上的相关业务	
37	烟台 500 供热有限公司	2,050	80%	集中供热服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水暖、管道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

注 1：山东公司共 11 家子公司的部分机组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华能集团承诺，其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交割日之前尽最大努力取得其正在从事的发电业务所需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主管政府机构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交割日前存在违反电力业务许可方面的法律、规则或条例的行为并给子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处罚或罚款，或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其他行动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或产生任何支出（无论该等处罚或要求是在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后作出），则华能集团同意对华能国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时进行赔偿。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门核发的机组运营许可难以正常经营（无论该等情形是在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后发生），则华能集团同意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根据华能国际的要求基于本次转让作价并相应扣减在回购前该等资产给华能国际带来的收益以现金方式回购该等瑕疵资产。

注 2：根据 2008 年 12 月山东发电与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转让合同以及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批复（国资产权[2009]70 号），山东发电拥有黄台 8 号机 30%权益，目前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代为进行黄台 8 号机的运营管理工作。

山东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目前尚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其名下的手续；此外，山东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若干房产（具体面积待测绘确定）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所有权变更至其名下的手续。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或拥有的尚未取得登记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产权证的土地和房产，以及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关于保留划拨方式确认文件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土地和房产而受到政府机构的处罚或因完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证受到任何损失，华能集团同意对华能国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时进行补偿或赔偿。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使用的租赁财产引起给付责任、赔偿、行政处罚或因寻求替代租赁财产受到任何损失，华能集团同意对华能国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时进行补偿或赔偿。若该等土地房产因存在前述瑕疵而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难以正常经营，则华能集团同意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根据华能国际的要求基于本次转让作价并相应扣减在回购前该等公司给华能国际带来的收益以现金

方式回购该等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

山东发电目前主要存在以下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山东发电子公司提起或第三针对山东发电子公司提起的正在进行、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程序：1.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一起热费追索纠纷诉讼和一起热费追索纠纷仲裁；2.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一起担保责任追偿诉讼；3.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关于要求偿还委托贷款尚未强制执行完毕的诉讼；4. 烟台黄海热电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价款及保证金纠纷被列为第三人的诉讼及其作为原告提起的关于解除资产转让合同及确认转让价款、保证金归属和剩余资产拆除处置的诉讼。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于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正在进行、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未决诉讼，如果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最终判定或裁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对第三方进行赔付/支付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张的诉讼标的款项最终无法全额收回，则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向该等第三方进行赔付/支付或被司法机关依法执行、或者司法执行确认诉讼标的款项无法全额收回后，华能集团同意对华能国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时进行赔偿。

山东发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部分（三）表 3-1。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华能集团拥有的山东发电权益，华能集团保证山东发电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第三方权益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且山东发电权益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发电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山东发电担保、委托山东发电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山东发电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吉林发电

吉林发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7年9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星火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	翟吉
注册资本：	191,713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配电网的建设和运营；煤炭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生产和投资；煤炭经销（需专项审批除外）；物业服务。

吉林发电系华能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工商注册登记成立。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做出《关于同意吉林公司增资的批复》（华能财[2015]487 号），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吉林公司增资 2 亿元，用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经营条件。截至目前，吉林发电的股权比例为华能集团持股 100%。

吉林发电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1	华能临江聚宝水电有限公司	2,000	100%	水电开发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MW 水电机组
2	华能吉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8,380	100%	生物质发电（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2-1	华能吉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农安生物发电厂	分公司	不适用	生物质发电（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MW 生物质发电机组
3	华能镇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	100%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MW 风电机组
4	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60,000	60%	电力建设、能源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粉煤灰、粉煤灰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0MW 煤矸石发电机组。 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5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	分公司	不适用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及销售，电力副产品（粉煤灰、石膏等）生产与销售，废旧物资销售、职工业务培训、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	2*670MW 火电机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分公司	不适用	电力(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
7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四平风电厂	分公司	不适用	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6.5MW 风电机组
8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通榆团结风电厂	分公司	不适用	电力项目的开发、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MW 风电机组 注1
9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分公司	不适用	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目前无实际业务
1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分公司	不适用	发电供热(凭资质证经营)	2*350MW 火电机组

注 1：该电厂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吉林发电下属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梅河口综合利用热电厂筹建处、华能吉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生物质发电厂目前处于清算注销过程中。

吉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目前尚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外，吉林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若干房产（具体面积待测绘确定）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吉林发电持有的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白山煤矸石”）60%股权不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华能集团有义务确保白山煤矸石对吉林发电及其子公司截至交割日的全部债务及往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基准日吉林公司对白山煤矸石 2,140,441,117 元的应收债权）在不晚于交割日得到全额清偿，若前述款项未能全额清偿，华能国际有权在第一次支付转让对价时对未

清偿款项进行相应扣除。双方进一步同意，华能集团应促使吉林发电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于白山煤矸石人民币 334,938,462 元的融资担保在交割日之前解除。

吉林发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部分（三）表 3-2。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华能集团拥有的吉林发电权益，华能集团保证吉林发电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第三方权益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且吉林发电权益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发电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吉林发电担保、委托吉林发电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吉林发电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3. 黑龙江发电

黑龙江发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7年11月23日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彭勇
注册资本：	78,335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煤炭、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开发投资。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11 月 23 日黑龙江发电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华能集团自 2009 年 12 月将原黑龙江分公司的全部权益划转给黑龙江发电，作为黑龙江发电的增资。目前，黑龙江发电为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黑龙江发电 100% 的股权。2016 年 6 月，华能集团做出《关于同意黑龙江公司增资 1 亿元的批复》（华能财函[2016]302 号），同意以现金方式向黑龙江增资 1 亿元。

黑龙江发电主要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1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1,100	100%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场运营、管理、规划、设计及风电咨询服务；风电设备检修、调试、运行维护。	192MW 风 电 机 组； 96MW 风 电 机 组 在 建
2	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	63,000	100%	发电类；建设、经营管理热电厂；热力生产和供应；粉煤灰、石膏、炉渣的销售。	2*350MW 火电机组
2-1	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齐南供热分公司	分公司	不适用	承担公司的热力生产和供应。	不适用
3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53,400	100%	电力建设、生产及销售，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热力生产和销售。	2*350MW 煤电机组
4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1,000	100%	热力生产、供应、炉渣、粉煤灰销售（国家禁止和限定企业经营的除外）。	不适用
4-1	华能（齐齐哈尔）齐南热力有限公司	50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灰渣、粉煤灰批发、零售。	拟清算注销，目前无实际业务
5	黑龙江华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	100%	供电营业；特种设备生产、销售。热力、热水的生产；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热水的供应、销售及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销售；冷能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不适用
6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109,250	64%	电力建设、生产及销售，能源节约和能源开发项目，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水产养殖，热力生产和供应。	300MW+ 300MW+ 600MW 火电机组
7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488	70%	发电类（见《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20910-00148，有效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发电设备修理；	200MW+ 330MW 火电机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运营机组 容量
				能源技术开发；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水产品的养殖。	
8	华能同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000	82.85%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场运营、规划、设计及风电咨询服务；风电设备设施检修、调试、运行维护；电力物资供应。（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98MW 风电机组

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华能集团承诺于交割日前将黑龙江发电持有的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股份划转至华能集团，不纳入本次转让的资产范围。

黑龙江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目前尚待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其名下的手续；此外，黑龙江发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若干房产（具体面积待测绘确定）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黑龙江发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部分（三）表 3-3。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华能集团拥有的黑龙江发电权益，华能集团保证黑龙江发电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第三方权益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且黑龙江发电权益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江发电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本公司不存在为黑龙江发电担保、委托黑龙江发电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黑龙江发电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4. 中原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2003年7月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驻马店市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凭证经营）

中原燃气前身系河南省中原燃气电力有限公司，2003 年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2007 年 12 月 24 日，华能集团与河南省中原燃气电力有限公司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光山县驿光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河南省中原燃气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5%股权转让给华能集团，光山县驿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华能集团。目前，中原燃气的股权比例为华能集团持股 90%，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同时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中原燃气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原燃气厂区范围内若干房产（具体面积待测绘确定）目前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中原燃气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部分（三）表 3-4。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华能集团拥有的中原燃气权益，华能集团保证中原燃气权益权属清晰，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第三方权益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且中原燃气权益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原燃气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本公司不存在为中原燃气担保、委托中原燃气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原燃气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1. 山东发电

根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山东发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2280 号），山东发电（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表 3-1 山东发电（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94,660.34	3,868,047.17
负债总额	3,584,877.84	2,965,92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782.50	902,12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266.39	661,613.42
少数股东权益	270,516.11	240,509.12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五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2,149,827.59	728,204.70
利润总额	342,345.37	248,279.11
净利润	244,392.51	179,74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014.62	122,896.79
少数股东损益	65,377.89	56,84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149.02	79,423.46

山东发电 2014 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48,673.95 万元和 23,598.62 万元（未经审计）。

2. 吉林发电

根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吉林发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36 号），吉林发电（备考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表 3-2 吉林发电（备考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1,718.60	1,170,008.78
负债总额	1,210,800.88	1,198,54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82.29	-28,536.49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五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244,754.89	106,941.25
利润总额	-4,886.52	14,247.79
净利润	-4,409.82	10,64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10,913.01	13,573.94

吉林发电 2014 年（备考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24,568.76 万元和-24,617.06 万元（未经审计）。

3. 黑龙江发电

根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黑龙江发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34 号），黑龙江发电（备考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表 3-3 黑龙江发电（备考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8,312.31	1,340,961.53
负债总额	1,191,400.91	1,175,77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11.40	165,18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109,637.43	135,270.12
少数股东权益	27,273.97	29,916.88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五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365,626.93	164,069.40
利润总额	25,097.56	33,386.37
净利润	20,914.95	28,27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618.10	25,632.68
少数股东损益	9,296.85	2,64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24,992.12	14,032.88

黑龙江发电 2014 年（备考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3,925.40 万元和 10,844.19 万元（未经审计）。

4. 中原燃气

根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原燃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35 号），中原燃气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表 3-4 中原燃气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1,467.25	178,113.70
负债总额	197,204.38	192,793.83
净资产	-15,737.13	-14,680.13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五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83,243.85	40,515.62
利润总额	221.91	1,428.91
净利润	221.91	1,05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92	927.86
---------------	--------	--------

中原燃气 2014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38.11 万元和 138.11 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 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山东发电

1.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6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山东发电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非合并口径)	适用方法	结论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公司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持股 100%	681,443.8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551,592.00	870,148.15	128%
山东发电下属子公司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80%	146,319.2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491,700.00	345,380.72	236%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90%	201,466.6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71,700.00	170,233.32	84%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	75%	139,006.17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76,000.00	136,993.83	99%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非合并口径)	适用方法	结论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华能山东如意煤电有限公司 (“如意煤电”)	50%	106,564.14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4,497.92	-52,066.22	-49%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如意煤电持股 100%	20,101.29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7,900.00	37,798.71	188%
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	如意煤电持股 100%	-25,763.5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	25,763.52	100%
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如意煤电持股 100%	-9,7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	9,700.00	100%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98%	109,627.7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58,000.00	148,372.30	135%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100%	147,262.4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98,980.00	51,717.60	35%
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	56%	177,869.8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354,900.00	177,030.14	100%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75%	48,945.43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10,500.00	61,554.57	126%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100%	44,336.49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8,900.00	54,563.51	123%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57%	129,975.2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33,554.06	3,578.85	3%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75%	-163.2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1,120.03	11,283.26	6912%
华能烟台八角热电	100%	24,117.00	资产基础法、收	收益法	29,600.00	5,483.00	23%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非合并口径)	适用方法	结论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有限公司			益法				
华能山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92,383.9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04,514.08	12,130.15	13%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	100%	-32,306.1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	32,306.18	100%
临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	68%	-100.2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5,986.41	26,086.63	26030%
华能蓬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468.8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0,900.00	431.20	2%
华能山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东发电持股 51%;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10,720.49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0,716.14	-4.35	0%
华能东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70%	9,294.5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5,800.00	6,505.45	70%
华能乳山	100%	10,032.97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9,500.00	-532.97	-5%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非合并口径)	适用方法	结论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础法、收益法				
华能山东发电检修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发电持股 51%;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7%	7,863.57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000.00	1,136.43	14%
华能山东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827.04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659.08	-167.96	-3%
华能荣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1,224.7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700.00	475.24	39%
华能莱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3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300.00	-	0%
华能淄博博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19.1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019.18	-	0%
山东长岛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1,572.34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301.84	2,729.49	174%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非合并口径)	适用方法	结论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公司							
华能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890.07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7,957.08	67.01	1%
华能德州热力有限公司	85%	2,0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128.55	128.55	6%
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50.0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50.03	-	0%
烟台黄海热电有限公司	65%	62.7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2.70	-	0%
烟台渤海热电有限公司	35%	10,701.87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0,701.87	-	0%
华能日照热力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000.00	-	0%
华能山东电力热力营销有限公司	100%	167.75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67.73	-0.01	0%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 评估假设

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商业假设）如下：

■ 一般性假设

- (1)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2)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中，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

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保持持续经营，且委评业务资产不改变用途，在原址持续使用，并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现时基本保持一致；
- (4) 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被评估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针对性假设及限定条件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销售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是真实的，且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
- (5) 假设评估对象对应的各项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6) 对评估对象涉及的有形资产状况，评估人员只对其可见实体外表进行目测查验，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使用状态、结构、隐蔽部分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收益预测是建立在未来企业可持续并稳定良好经营的基础上，并能客观合理的考虑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可能产生的影响；
- (8) 本次收益预测采用的上网电价以山东省物价局公布的最新标杆上网电

价(报告出具日前)为基础,并在收益预测期内考虑经改造并验收而取得的脱硫、脱硝、除尘电价、超低排放电价(各类电价以评估基准日国家现行政策为准)的影响,除上因素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电价的影响;

- (9) 本次收益预测采用的供热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并假设在收益预测期内保持不变,未考虑对居民供热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影响;
- (10) 假设未来各电厂非基数电量(电力市场交易电量、直供电等非电网统购电量)在预测期内保持逐年增长至稳定经营期;预测期内非基数电量上网电价参照山东省现行市场价格并在预测期内保持稳定;
- (11) 假设未来燃煤价格在收益预测期内保持基本稳定;
-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已获得批准的各投资项目可按计划完成并投入使用。

■ 收益法概述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_{n+1}：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n：预测期；

自由净现金流量(R_i)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关于收入成本

(1) 电厂收入主要来自发电收入，对发电收入影响较大的指标为上网电价和发电小时数，具体如下：

1) 上网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及山东省标杆电价，自 2016 年起，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为每千瓦时 0.3729 元(含税)。符合超低排放标准的机组每千瓦时 0.3829 元(含税)。各电厂实际上网标杆电价、环保电价批复以山东省物价局批准执行的电价执行：

- a) 关于降低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5]131 号》；
- b) 关于 2015 年 12 月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的燃煤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通知(鲁价格一函[2016]4 号)；
- c) 关于贯彻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文件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电价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6]7 号)；

- d) 关于 2016 年 1 月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的燃煤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通知(鲁价格一函[2016]8 号);
- e) 关于部分燃煤发电机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函(鲁价格一函[2016]43 号);
- f) 关于 2016 年一季度通过省级环保部门验收的燃煤发电机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函(鲁价格一函[2016]48 号);
- g) 关于 2016 年 2-3 月环保设施通过验收的燃煤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通知(鲁价格一函[2016]49 号);
- h) 关于沂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鲁价格一发[2016]59 号);
- i) 关于华能莱芜电厂七号机组等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鲁价格一发[2016]97 号)。

2) 发电小时

2015 年受外电入鲁，电力行业供大于求的影响，发电量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最新业务指标，发电量预计继续下降。2018 年出现小幅下降后，预计 2019 年以后会逐渐稳定。各电厂发电小时数趋势相同，受局部电网调度等影响略有区别。

(2) 主要成本为燃煤成本，主要体现在煤耗和单价。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煤耗

供电煤耗是对火电厂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各电厂持续进行技术改造，历史年度供电煤耗逐年下降，部分电厂煤耗水平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预测期煤耗主要参考被评估单位历史煤耗水平进行预测。

2) 煤价

煤价属于市场价格，随燃煤市场变化。近年来，电煤价格一直处在低位波动，电厂采购成本逐年降低。从 2016 年开始受到煤炭行业去产能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出现上升的趋势。本次预测根据企业近年的财务预算及近期的采购数据，考虑到煤炭价格实际上

升的现实因素。预测期 2016 年 6-12 月的煤价采用各电厂 2016 年 1-8 月平均到厂煤价加入炉损失，之后年度保持每年 1%上涨幅度至稳定期。

其他成本如检修费用、管理费用等均参考企业历史水平进行预测。

■ 关于折现率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其中：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风险系数

R_m-R_f —市场风险溢价(ERP)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以上的国债于评估基准日(或近期)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权益风险系数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沪深 A 股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

数据。

(3) 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相对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市场所要求的风险补偿。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以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有关市场风险溢价最新研究成果作为参考，其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 + 国家补偿率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 转换为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0.93%。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1)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与上市公司比较，被评估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需要考虑规模风险报酬率。

2)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a)企业所处经营阶段；(b)历史经营状况；(c)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d)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e)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f)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g)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h)财务风险。

(5)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分析以前年度被评估单位实际贷款利率情况，考虑目前融资现状及企业自身所在行业的特点确定债务成本。

3. 评估增值说明

山东发电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81,443.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51,592.00 万元，增值 870,148.15 万元，增值率为 127.6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862,413.17 万元，占总增值额的 99.11%。

(1)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评估方法及增值原因

1) 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评估方法

对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中的主要电厂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购建的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综合获利能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a) 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

对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山东日照发电有限公司、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等主力电厂，本次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说明如下：

① 近年来电力行业的形势和收益有明显好转，主要得益于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虽然 2015 年两次下调上网电价，作为经济较发达的用电大省，且又是以火电为基础，电力企业的经营状况还是有较大改善。另外，由于电力改革及外电入鲁会在短时间内对省内电力企业产生一定影响，但各电厂也都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如加快超低排放改造、供热改造，积极开拓市场，增加非基数电量，以求发电量和发电利用小时稳定，确保机组合理利用。

② 上述电厂在山东电网中属于重要统调电厂及当地重要的

供热单位，从近几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分析，电厂运营状况基本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且陆续完成了各项环保改造，在山东省电力生产中有较大的经营优势，未来经营形势及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数据可以合理估计，故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

b) 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对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临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华能淄博博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厂，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故采用基础法评估结果。

2) 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a) 电力市场稳定增长优势

2015 年，山东省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5,1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省内发电量 4,619.4 亿千瓦时，增长 2.8%;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9,715.7 万千瓦，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 11.5%；加快实施“外电入鲁”战略，全年电网接纳省外来电 497.6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9.7%。

2016 年 1-5 月份，全省发电量完成 1,889.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1%；外来电 20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7%。山东省火电利用小时为 1,915 小时，同比提高 44 小时。全省用电量 2,095.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6%。从用电构成看，工业用电量（占全省用电量比例为 77.29%）同比增长 1.12%，一产用电量增长 15.9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长 7.22%。山东省发电量、用电量均保持稳定增长。

b) 规模优势

截止 2016 年 2 月底，山东省发电装机总装机容量 9,818 万千瓦，其中省调直调公用电厂装机 5,096 万千瓦（国家能源局-2016 年 2 月份山东省电力运行情况）山东发电在山东省内下属 13 家火力发电厂、6 座风电场、3 家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150.265 万千瓦(含在建及控股企业)，占山东省总装机容量的 11.72%，占山东省统调机组容量的 22.57%，是山东省装机容量最大的发电公司，在山东省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c) 环保节能优势

“十二五”期间，山东发电生产供电煤耗累计降低 14.29 克/千瓦时，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电厂全部通过华能集团“优秀节约环保型企业”验收；在山东省和华能系统率先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山东省和华能集团超低排放技术分别在山东发电下属的白杨河电厂和黄台电厂示范成功。

2015 年 11 月，日照电厂各机组顺利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成为山东省首家全部机组通过超低排放验收的发电企业。

2015 年 12 月，山东临沂电厂 5 号机组高背压供热改造完成后一次启动成功，与 6 号机组高背压供热循环水串联运行，实现了国内首家 2 台 14 万千瓦机组高背压供热循环水串联运行成功。经技术查新，此项技术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2015 年 12 月，莱芜电厂 6 号机组顺利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标志着山东发电和山东省首台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正式投产。该机组采用世界最先进的二次中间再热技术，主要通过增加热力循环次数提高机组运行效率，为目前效率最高、能耗最低、指标最优、环保最好的火电机组。试运期间，机组主辅设备运行安全稳定，除尘、脱硫、脱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投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排放浓度分别为每立方米 10、15、1.5 毫克，均优于山东省超低排放标准，实现了超低排放。

山东发电计划至 2017 年底，完成主要发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工作，其他节能改造工程也在按计划实施汇总，从而在环保节能领域具有较强的优势。

综上所述，在国家政策保障下、在山东省电力市场不断增长下，山东发电总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环保水平、节能技术不断提升，都为各电厂未来的生产运营、盈利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2) 其他资产评估方法及增值原因

山东发电除下属各电厂外，其他资产主要为总部办公楼及住宅商品房，该部分房地产主要分布在济南市、北京市，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自 2016 年以来，全国各城市房地产市场回暖，成交量、成交金

额均有较大涨幅，故本次办公楼及住宅商品房评估增值。

（二）吉林发电

1.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171号《资产评估报告》，吉林发电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非合并口径)	适用方法	结论方法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公司								
1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持股100%	-33,241.74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5,500.57	88,742.31	266.96%
吉林发电下属子公司								
2	华能临江聚宝水电公司	100%	6,704.3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1,416.32	14,712.02	219.44%
3	华能吉林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00%	-9.59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641.14	-631.55	-6584.79%
4	华能镇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6,148.8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3,674.99	2,473.87	9.46%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 评估假设

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商业假设）如下：

■ 基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

营。

- (2) 公开市场假设。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价格水平为依据。
- (3) 交易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4)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不发生大规模的技术革新。
- (5) 被评估单位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被评估单位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技术水平无重大变化。
- (7) 本次评估未考虑汇率、利率重大波动，以及通货膨胀对币值变化的影响。
- (8) 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 (9) 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10) 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1)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2) 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特殊假设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2)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年限内持续经营，仍以许可经营范围内的电力生产销售业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
- (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收益预测是建立在未来企业可持续并稳定良好经营的基础上，客观合理的考虑了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地方政府整体发展规划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收益预测采用的上网电价按该公司新近执行的电价确定，并假设未来预测期内不再进行调整；且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 (5)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等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 (7)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以基准日的生产能力、资产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经营。
- (8)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仅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因结算业务发生的手续费。
- (9) 被评估单位目前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假设未来不考虑税收优惠。
- (10) 未来经营年度内，企业为持续经营需对现有生产或经营设施、设备等生产能力进行更新，并考虑了人员增长而引起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资本性支出。
- (11) 本次评估设定企业未来能够通过融资渠道取得借款。
- (12) 本次评估假定公司运营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同步变化。

3. 评估增值说明

吉林发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88,742.31 万元，增值率 266.96%。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44.49 万元，增值率为 2.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对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账面采用成本法核算，而该公司经营效益较好，累计实现盈利，故较原始投资成本增值。
- (3)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 408.05 万元，减值率为 100.00%。主要原因是将投资性房地产并入房屋建筑物评估所致。
- (4) 本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65,435.04 万元，增值率为 9.42%。增值主要原因为本次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 (5)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8,026.90 万元，增值率为 64.4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三）黑龙江发电

1.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468 号《资产评估报告》，黑龙江发电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非合并口径）	适用方法	结论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公司							
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持股 100%	96,485.59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09,806.62	113,321.03	117.45%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非合并口径)	适用方法	结论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黑龙江发电下属子公司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8,593.99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4,556.88	-4,037.11	-10.46%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100%	49,096.99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0,328.38	1,231.39	2.51%
华能同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	37,799.8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0,200.66	-7,599.16	-20.10%
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	100%	68,490.1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63,767.26	-4,722.90	-6.90%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64%	33,151.37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04,859.30	71,707.93	216.30%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38,332.4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90,875.31	52,542.91	137.07%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100%	7,424.5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5,686.47	8,261.97	111.28%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 评估的主要假设

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商业假设）如下：

-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

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9) 假设基准日各公司执行的电价、供热单价在收益预测期保持不变；
- (10) 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 (1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2)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 评估增值说明

黑龙江发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13,321.03 万元，增值率 117.45%。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 (1)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折旧年限较评估的规定使用年限短，使得评估净值增值。
- (2) 房屋评估原值增值，是因为委估房产购置日期较早，价格较低。近年来哈尔滨商品房价格有较大上涨，造成原值增值。净值增值原因是由于企业房屋提取折旧后净值低于房地产市场增值。
-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进入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投资成本，各子公司基准日均为盈利状态，各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较投资成本有较大增值，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四）中原燃气

1.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50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原燃气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适用方法	结论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持股90%	-14,680.13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335.32	20,015.45	136.34%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 评估的主要假设

评估的主要假设（包括商业假设）如下：

-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9) 假设基准日各公司执行的电价、供热单价在收益预测期保持不变；
- (10) 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 (11)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2)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3. 评估增值说明

中原燃气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0,015.45 万元，增值率 136.34 %。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 (1)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机器设备时所使用经济使用年限；
- (2) 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折旧年限较评估的经济使用年限短，使得评估净值增值；
- (3) 房屋建筑物和管道沟槽评估原值增值是由于近年人工费及管理费和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等价格上涨，造成重置原值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房屋建筑物提取折旧年限低于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造成建筑物类评估净值增值；
- (4)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是对于土地使用权虽然企业采用历史成本法记帐，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企业账面价值为征地费用。本次评估的土地价值为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值，形成驻市国用(2011)

第 8606 号土地评估增值 1,564.85 万元。

六、 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转让的定价是交易双方考虑各标的资产自身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本公司战略协同效应等因素，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走势、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过往交易估值水平、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目标权益的最终交易对价为 1,511,382.58 万元。

七、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华能集团和华能国际
2. 交易价格：华能集团同意将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转让予华能国际，华能国际同意向华能集团支付人民币 1,511,382.58 万元作为转让的对价。转让对价是双方基于以下主要条件，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并经平等协商后达成的：（i）标的公司截止于基准日（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与目标权益相对应的部分，无论在交割日之前或者之后宣派，应当由华能国际享有；和（ii）山东发电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与目标权益相对应的部分应由华能国际享有和承担，吉林发电、黑龙江发电、中原燃气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与目标权益相对应的部分应由华能集团享有和承担。
3. 支付方式：华能国际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4. 支付期限：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华能国际应按 50%、20% 和 30% 的比例分三次支付转让对价，其中第一次支付应在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支付应在交割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第三次支付应在交割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交割完成后，华能集团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取得转让对价，华能国际将取得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华能国际对标的公司享有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的各项相应权

利。

5. 转让对价的调整：双方同意，若山东发电按照与日照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日照市建设热力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国有产权整体无偿划转至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协议书》，将该协议项下所述资产于交割日之前无偿划转至山东发电或其子公司，则该部分资产将纳入本次转让范围，交易对价应由双方基于双方共同指定的资产评估师就前述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但不应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华能国际应参照上述“支付期限”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该部分资产的交易对价。
6. 交割及过户安排：在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的前提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华能集团和华能国际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进行交割。华能国际和华能集团在交割后应尽快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目标权益的过户登记，并将经正当程序修改后的列明华能国际持有标的公司目标权益的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备。
7. 先决条件：

(1) 双方完成转让义务的先决条件

双方各自负有促使转让完成的义务并应尽最大努力满足下述各先决条件，下述先决条件的任何或全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集团和华能国际（视情况而定）放弃。在下述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放弃前，双方均没有完成转让的义务：

- 1) 本协议和本次转让被双方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必需的程序批准；
-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未发布或颁布任何禁止本次转让完成的法律、规定或法规；且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未发布阻止本次转让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 3) 本协议和本次转让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同意、备案或证书，以及重要的第三方同意均已获得，但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只能在交割后办理的法律程序及因此而形成的文件除外。

(2) 华能集团完成转让的义务的先决条件

华能集团完成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下述先决条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集团放弃：

- 1) 华能国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且无重大遗漏；及
- 2) 华能国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承诺。

(3) 华能国际完成转让的义务的先决条件

华能国际完成转让的义务以下述每一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下述先决条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由华能国际放弃：

- 1) 华能集团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且无重大遗漏；及
- 2) 华能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承诺。

8. 生效：协议经双方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适当签署即行生效。
9. 过渡期安排：双方同意，山东发电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与目标权益相对应的部分应由华能国际享有和承担；吉林发电、黑龙江发电、中原燃气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与目标权益相对应的部分应由华能集团享有和承担。为免任何疑义，如吉林发电、黑龙江发电、中原燃气过渡期内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出现亏损，与目标权益相对应的部分应由华能集团于本次交易交割后以现金方式对华能国际予以补偿。

华能集团承诺，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收购或处置其重要财产（经华能国际事先同意的除外）。尽管有上述约定，华能国际知悉并同意，（1）山东发电于 2016 年 6 月收购了烟台 500 供热有限公司 80% 股权；和（2）山东发电拟于过渡期内以华能国际事先认可的价格收购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将于交割日前完成交割，若交割日前未完成前述收购，双方就收购所涉事宜协商确定。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华能集团原则上不应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除非经

华能国际事先认可。如经华能国际事先认可，则华能集团应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且华能国际应在交割日后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归还该等委托贷款。如标的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归还该等委托贷款，则华能国际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以使标的公司归还该等贷款。双方进一步同意，华能集团于 2016 年 6 月以现金方式向黑龙江发电增资人民币 1 亿元，该笔款项将由华能国际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归还。

10. 补偿/赔偿：任何一方应就由于其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包括其所做的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所造成的本协议对方的任何损失和费用进行及时补偿。为避免疑问，双方同意，在计算华能集团或华能国际（视情况而定）根据本协议对华能国际或华能集团（视情况而定）进行补偿/赔偿的金额时，应基于华能国际本次受让的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华能集团和华能国际
2. 承诺净利润数：目标权益的评估结果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但评估过程中对山东发电部分下属子公司（合称为“盈利预测公司”，单称为“各盈利预测公司”，具体明细参见下表）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且评估结果超过账面值 100%。双方同意，华能集团承诺各盈利预测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记载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免疑义，前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各盈利预测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华能集团直接或间接股权比例	2017 年净利润预测数	2018 年净利润预测数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80.00%	69,036.17	57,698.23	59,280.61
华能嘉祥发	50.00%	6,728.82	4,869.78	3,757.37

公司名称	华能集团直接或间接股权比例	2017 年净利润预测数	2018 年净利润预测数	2019 年净利润预测数
电有限公司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98.35%	15,033.53	17,122.24	16,624.85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75.00%	8,153.75	7,320.51	7,100.78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941.38	4,867.51	5,619.20

3. 补偿期间：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当年至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末，本次交易交割日当年作为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鉴于《转让协议》约定，在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的前提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华能集团和华能国际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进行交割。因此，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完成交割，则补偿期间应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4. 专项审核报告：双方确认，华能国际在补偿期间内应对各盈利预测公司每年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上述数据须经华能国际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5. 补偿期间内的利润补偿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每年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补偿义务方（即华能集团）应就专项审核报告核定的各盈利预测公司在补偿期间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华能国际进行补偿。若各盈利预测公司在补偿期间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均高于或等于补偿期间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方无需对华能国际进行补偿（即，各盈利预测公司当期应补偿现金为 0），且华能国际无需对补偿义务方进行补偿。

华能集团作为补偿义务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依照下述方式计算应补偿现金：

各盈利预测公司当期应补偿现金 = 华能集团对该盈利预测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比例 * 80%（即，华能集团本次转让的山东发电股权比例）* 补偿期间该盈利预测公司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华能集团对该盈利预测公

司的直接或间接股权比例 * 80%（即，华能集团本次转让的山东发电股权比例）*补偿期间该盈利预测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已补偿金额

华能集团在补偿期间内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等于各盈利预测公司当期应补偿现金之和。

就补偿期间内的每一年度，补偿义务方应在补偿期间内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华能国际以现金形式支付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金额。

6. 生效：本协议在经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交割后生效。
7. 违约责任：若补偿义务方（即华能集团）未依本协议如期足额向华能国际进行补偿的，华能国际有权要求补偿义务方立即履行，并可向补偿义务方主张违约责任。

八、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相关协议的安排，就华能集团为标的公司提供的融资或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双方同意，除非另有约定，该等融资和担保将根据目前已签署的合同继续履行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华能集团等本公司关联方产生的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进行预算和审批。

本公司与华能集团在资产和财务方面一直是严格分开的，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述分开和独立状态的改变。本公司将进一步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可能快的时间里完成标的公司中原属于华能集团的人员与华能集团的分开。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减少本公司与关联人在现有运行电厂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

九、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华能集团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落实，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地域范围，增加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可增加运营装机容量合计 1,593.7 万千瓦，权益运营装机容量 1,338.9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366.6 万千瓦，装机容量会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加市场份额，并首次进入吉林和黑龙江市场。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55.71 亿元，总负债为 553.30 亿元。2016 年 1-5 月，标的公司税后利润合计 21.97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盈利会因市场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则在折旧和摊销等报表项目上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准则差异，因此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会有所不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发电、吉林发电、黑龙江发电和中原燃气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担保情况如下，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华能集团应促使除吉林发电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于白山煤矸石人民币 334,938,462 元的融资担保在交割日之前解除，除此之外相关担保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原有协议继续履行：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农业银行嘉祥县支行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山东如意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5/11	2019/7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白山江源支行	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发电 （注：将于交割日之前解除）	40,384,615.40	2013/10	2026/1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76,153,846.16	2013/12	2026/12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42,000,000	2014/03	2026/09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58,800,000	2014/05	2027/05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82,400,000	2014/05	2027/05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35,200,000	2014/06	2027/06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大庆铁人支行	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发电	550,320,000	2013/02	2028/02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大庆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发电	730,000,000	2011/11	2025/1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大庆绿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发电	5,700,000	2014/06	2028/06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分行	华能伊春热电有限公司	华能大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03	2026/11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鹤岗分行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发电	108,000,000	2012/02	2017/02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能同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发电	120,000,000	2010/03	2023/03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华能同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发电	80,000,000	2010/10	2022/10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华能同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发电	300,000,000	2015/07	2029/06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华能同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发电	100,000,000	2015/12	2029/12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发电于 2016 年 1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济南经二路支行申请开立 7,0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拉合尔分行申请的 7,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山东发电于 2016 年 4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南泉城支行申请开立 21,0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首尔分行申请的 21,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 2016 年 4 月 7 日起 1 年。							
山东发电于 2016 年 8 月向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申请开立 10,0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的 10,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山东发电向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山东发电于 2016 年 9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南泉城支行申请开立 132 万美元的履约保函，为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自当地政府取得并开发电站项目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十、 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曹培玺、郭珺明、刘国跃、李世棋、黄坚、范夏夏未参加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相关《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山东发电、吉林发电、黑龙江发电、中原燃气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其中山东发电部分下属子公司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振生、岳衡、耿建新、夏清、徐孟洲对本次交易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项下所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项下所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和（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及标的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定价基于资产评估结果，并经过交易各方多次谈判磋商确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2）同意《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吉林发电权益、黑龙江发电权益、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 1 次，总交易金额为 6,75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已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均按有关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十二、溢价 100%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部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涉及的相关公司如下表所示）评估过程中评估结果溢价超过账面值 100%。其中，（1）山东发电评估结果溢价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山东省经济较发达，且电源结构又是以火电为主，山东发电是山东省最大的发电企业，装机容量在省内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及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其次，山东发电部分电厂在山东电网中属于重要统调电厂，且一半以上装机为热电联产机组，属于当地重要供热单位，经济效益较好，导致评估增值金额较大。（2）吉林发电溢价主要系资产基础法下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3）中原燃气评估增值绝对金额不大，但由于中原燃气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资产较低，导致评估结果溢价超过账面值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前述评估结果溢价超过账面值 100%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 2016 年及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 预测净利润	2017 年 预测净利润
1.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44,598.8	172,101.4
2.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39,524.0	69,036.1
3.	华能山东如意煤电有限公司	-5,276.1	3,947.7
4.	华能嘉祥发电有限公司	7,213.7	6,728.8
5.	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	-7,010.7	-1,550.3
6.	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	-4,642.7	-345.9
7.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16,788.2	15,033.5
8.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9,923.2	8,153.7
9.	华能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5,719.7	2,941.4
10.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26.3	32.1
11.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	-4,023.0	1,638.7
12.	临沂蓝天热力有限公司	2,254.0	2,552.6
13.	山东长岛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32.4	50.8
14.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备考主体）	9,826.6	6,704.0
15.	华能临江聚宝水电有限公司	412.1	438.0
16.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3,037.7	878.6
17.	华能鹤岗发电有限公司	10,493.6	8,361.5
18.	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6.1	132.5
19.	肇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	1,894.7	2,443.5

十三、 关联人补偿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山东发电 5 家下属子公司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且评估结果超过账面值 100%，华能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对前述各公司在补偿期间每年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华能国际进行补偿，相关条款详见本公告“七、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十四、 上网公告附件

1.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5.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若干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
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